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51402629 號

聯絡人：王曉萱、林璟

聯絡地址：10421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

福音樓 11 樓 兒科辦公室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3535#2602

電子信箱：ped.inf.diseas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兒感醫字第 1100901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0 年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水痘衛教宣導規劃

主旨：敬邀 貴縣市合作「110 年度 水痘疾病預防衛教資訊推廣」，請協助轉提供相關衛教資訊予 貴縣市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多家長對於水痘仍有迷思，包含：接種過疫苗或曾感染水痘就不會再罹病；甚至認為一生要得過一次水痘較好等。事實上，曾接種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，根據台灣健保資料庫(NHI)研究指出，接種 1 劑水痘疫苗後有 2.8% 的孩童仍可能感染突破性水痘。罹病期間除了必須隔離，嚴重者甚至需要住院。
- 二、接種完整兩劑疫苗是預防水痘最好的方法，得減少感染數、疾病爆發及後續停課風險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孩童 1 歲施打公費疫苗，4 到 6 歲可自費接種第二劑水痘疫苗；根據美國統計指出，接種兩劑疫苗的孩童，保護力達 98.3%，相比接種一劑者可降低 3.3 倍感染風險。
- 三、協請 貴府將附檔之水痘疾病衛教文宣電子檔，轉交 貴縣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，並指示 貴縣市各教育單位將衛教文宣電子檔提供學童家長，共同提升水痘預防的重視度與積極預防。
- 四、本會預計也將於今年 9 月起陸續致電 貴縣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，確認是否需索取附檔之水痘疾病衛教文宣紙本。另 貴縣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亦可至以下 QR code 雲端登記表自主申請。



五、檢附「110 年國民小學、幼兒園水痘衛教宣導」活動企劃書。

六、若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不吝聯繫執行單位：陳小姐 電話：0956-958-966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理事長 邱南昌



裝

訂

線